性騷擾案例分享

人事室製作

什麼是性騷擾？

性騷擾定義

	性騷法§2第1項： 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	性工法§12第1項：	性平法§3第3項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敵意式性騷擾	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	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	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交換式性騷擾	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、工作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	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	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

案例一（校園性騷擾 PART 1）

某日上課時，綽號「皇帝」的化學老師，心血來潮講了一個黃色笑話，笑話的內容讓小玉感到非常的不舒服，於是她們向老師反映，希望老師不要再講了。老師卻揶揄著說：「妳們幾個很沒幽默感耶！」接著又繼續講了幾個黃色笑話，台下大部分同學雖已笑成一團，但小玉臉色卻顯得非常 難看。 下課後，老師主動找小玉想安撫她的情緒，老師拉著小玉的手，小玉 神情緊繃、身體往後退了幾步，老師於是向前靠近小玉身體，摟著她的肩 、拍她的背，想著要安慰小玉，小玉再也壓抑不住自己的情緒，而當場放聲大哭了起來。



【案例分析及法律適用】

※小玉可以怎麼做：
--向信任的師長或學校尋求協助。
--可向學校提出申訴（申訴窗口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），透過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來調查處理。

※化學老師的法律責任：若經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調查後屬實，學校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命化學老師接受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之任何一款或數款之處置：

1.經小玉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向小玉道歉。
2.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
3.接受心理輔導。
4.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。

案例二（校園性騷擾 PART 2）

小君非常仰慕數學老師，上課時總以專注的神情聽老師上課，下課後也經常會主動找老師問問題。這學期，小君更是主動爭取要擔任數學小老師，希望有更多的機會接近老師。對於小君認真負責的工作態度，老師曾多次當著同學的面前稱讚她，小君的內心興奮不已。每當想到與老師相處時的美好點滴，小君的心裡就洋溢著幸福的感覺，她覺得老師對自己的一切言語及行為都是有意義的，她相信老師對自己也一定有好感。小君提起了勇氣，寫了一封向老師告白的信，老師看過信後，曾主動找小君來解釋清楚，強調自己對小君只有師生之情，並鼓勵小君專心於學業，但小君卻堅決表示自己會採取更積極的行動，直到老師被感動為止。小君感受到老師的刻意迴避後，上課時更是藉故發言，以吸引老師的 注意，老師的辦公桌上常會看到小君寫的情書，甚至多次在深夜時打電話 給老師，小君的種種舉動已造成老師很大的困擾。



【案例分析及法律適用】

※數學老師可以怎麼做：
--可向學校提出申訴（申訴窗口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），透過「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」來調查處理。 ※小君的法律責任：
--若經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調查後屬實，學校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命小君接受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之任何一款或數款之處置：1.經老師之同意而向老師道歉。2.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3.接受心理輔導。4.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。
※學校可以怎麼做：--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主動向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。--如果老師提出申訴，則透過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來調查處理。--善盡教導及輔導之責任，主動對小君施予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。--謹慎處理此事件，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傷害。

案例三（校園性騷擾 PART 3）

春嬌是個 30 多歲高中老師，教書多年一直保有初執教鞭的熱忱，最近變得悶悶不樂。在與學校同事的聚會聊天中，春嬌透露了自己的遭遇。春嬌與志明在同一科辦公室，教學討論、閒話家常等互動都是很平常的事，但有一次的交談中，志明卻對春嬌有不規矩的舉動和輕薄的言語，讓春嬌感到不舒服，甚至有一次，志明竟然在四下無人時向春嬌襲胸。春嬌覺得受到很大的污辱及傷害，於是決定向人事室申訴，人事室卻要求寫成「書面申請書」。春嬌悻悻然離開人事室，轉往「校長室」。不料校長看法與人事室一致，要求春嬌必須寫成書面申請書，否則愛莫能助。春嬌覺得自己好無助、也好無力，不知何時才能見到陽光。



【案例分析及法律適用】

※春嬌可以怎麼做：--可向學校提出申訴（申訴窗口：人事室），請學校調查處理。

※志明的法律責任：--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之規定，可能被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。

※人事室可以怎麼做：--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之規定，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後，應向校長報告 ，協助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
※校長可以怎麼做：--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之規定，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後，應立即採取有 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促請校內申訴管道之人員協助處理。

※學校可以怎麼做：--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之規定，應於申訴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，且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後，以書面通知春嬌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--提供春嬌情緒的支持，給予心理輔導。--謹慎處理此事件，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傷害。

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64號



案件緣起

某教師遭檢舉與學生說話時常有摟肩搭肩等肢體碰觸行為。經學校性平會調查後認定對4名女學生構成性騷擾，核予申誡1次並要求自費自假接受心理諮商及性平教育課程。教師不服提起救濟。

判決結果：上訴駁回，維持原處分，審訴訟費用教師負擔

主要理由：

1. 確實有摟肩搭肩行為，學生因此感到不舒服，需縮身體避免被碰觸胸部。
2. 調查程序合法，已充分給予教師陳述意見機會。
3. 處分無違誤，已達警示效果，符合比例原則。
4. 教師顯未明瞭性騷擾定義及立法目的，有接受諮商與性平課程之必要。

邀國中女拍清涼照 金門狼師終身不得任教



金門縣某國中男代理老師被指控多次以拍照為由，邀約校內熱舞社的女學生換穿清涼服裝，甚至要求不穿內褲供其拍照，疑似有數名女學生礙於老師要求被迫配合。該校性平會認定這名男師性騷擾屬實，已經解聘並通報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，終身不得聘任、代理及代課教師。

縣府教育處指出，多次查訪並交叉比對事證，認定這名男師的作法悖離社會觀念及經驗法則，更罔顧師生之間的「關係界限」、「權力界限」與「身體界限」，造成學生、家長、校園普遍不安，性騷擾情節重大。

師對生開黃腔 國中師判國賠8萬

高雄市鳳山區某國中老師在課堂上當著全班學生的面說出「你只要刺青在雞雞上，然後勃起的時候就會變一條龍」，還因學生請假就在全班面前嘲笑學生「是因為打手槍破皮才去看醫生」，造成該名學生身心壓力過大而需轉學。

法院審理後認為，教師不當言論對處於青春期、在意他人眼光的學生而言，可能造成不舒服及羞恥感，侵害當事學生的身體隱私權、人格發展權，使學生身心承受痛苦，學校也未善盡保護學生的義務，因此判准學校應賠償當事學生8萬元精神慰撫金。

別猶豫!知悉就要通報

法定通報及相關義務(性平法§22)

- 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**疑似校園性別事件**，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，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：

一、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。

二、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通報。

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。

違反義務之罰則(性平法§43)

- 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**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**罰鍰：
- 一、無正當理由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未於二十四小時內，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。
- 二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。


Thank.